

青海：高考落榜生可直接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4-21 期数：530 阅读：303次

本报讯 近日，青海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省内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面向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通知》。《通知》指出，从今年起，该省未升学的高中毕业生可以直接接受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开展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同时，中等职业学校将实行春秋两季招生。

《通知》要求，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从劳动力市场需求和学生本人的就业需要出发，实行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设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各中等职业学校可跨地区自主招生，取消年龄、应往届等方面的限制，简化招生入学手续，学生以所持的普通高中毕（结）业证书为依据，在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后即可入学。学制须在一年或一年以上，其中，顶岗实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学习期满或者修满学分后经考核合格者，由学校颁发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学校教学内容以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训练为主，不再开设文化基础课程。

（赵静 庞青）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